

证券代码：301631

证券简称：壹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江苏壹连科技有限公司新成立尚未生产经营，无财务数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0.00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 2、保证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 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最高限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 6、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 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一)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 453, 406. 27 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 8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 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